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
CB(1)2604/09-10(01)

建議成立 獨立保險業監管局

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

保監局的職能

現有主要職能

規管保險公司
(審慎規管)

維持保險市場
的整體穩定

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

建議新增職能

規管保險中介人
(操守規管)

專題研究和探討

消費者教育



保險公司的規管

建議

保監局應獲授權 –

- 一. 對受規管機構進行巡查；
- 二. 展開及進行調查；
- 三. 作出查詢；
- 四. 查閱記錄及文件；
- 五. 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，要求發出法庭命令以強制某人遵從有關監管當局的要求；
- 六. 施加監管罰則，例如譴責、罰款；以及
- 七. 循簡易程序提出檢控。



保險中介人的規管

現行制度

- 由自我規管機構(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、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及香港保險顧問聯會)執行自我規管工作

建議

- 由保監局直接發牌及規管保險中介人



在銀行銷售保險產品的保險中介人

建議

由保監局執行發牌制度，並制訂中介人的銷售操守要求

但考慮到銀行不同的客群和銷售環境，金管局 –

- 應獲授予與保監局相類似的權力，以規管在銀行銷售保險產品的保險中介人；以及
- 可在保監局所訂定的規定以外，因應銀行的銷售環境，對在銀行銷售保險產品的保險中介人施加額外的操守規定



財政機制

現有安排

- 保險公司向保監處每年繳付定額牌照費
- 只能支付保監處經營成本 **37%**

建議

- 一. 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人須繳付定額牌照費；
- 二. 保險公司須繳付非定額牌照費，金額按個別公司的負債額計算；
- 三. 特定服務的費用；以及
- 四. 從所有保單的保費中收取 **0.1%**的徵費。



財政機制 (續)

達致收支平衡

- 保監局運作首五年採用循序漸進的方式，達至收取非定額牌照費及徵費的目標水平
- 建議政府在保監局成立時，向保監局提供**5億元**的一筆過撥款
 - 部分用以補貼保監局在首五年運作的開支
 - 部分用作應急儲備



下一階段工作

- 公眾諮詢：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至十月十一日
 - 郵寄：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座18樓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第3組
 - 傳真：2529 1663
 - 電郵：iia_consultation@fstb.gov.hk

- 進行籌備工作：建議在財經事務科開設一個編制以外的小組，計劃在二零一一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法例草案

